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5.24.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三、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僑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u></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p> <p>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因前四項申請保留之年限。</u></p>	<p>第九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p> <p>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三、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p> <p>四、僑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p> <p>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逕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各學系組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經核准得選修<u>本校或他校</u>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經甄試合格得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報教育部備查，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教育部核定。</p> <p>各學系組學生可依「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至簽約學校進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三條</p> <p>各學系組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經核准得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經甄試合格得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報教育部備查，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教育部核定。</p> <p>各學系組學生可依「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至簽約學校進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因應優九聯盟合作事項，辦理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u>交</u>各項<u>應繳</u>費用，<u>繳清學雜費即視同完成</u>註冊，<u>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u>。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p> <p>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u>並</u>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p> <p>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p>	<p>將註冊之定義清楚說明。</p>
<p>第二十二條</p> <p>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p> <p>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系組規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註冊而<u>毋須選課</u>。</p>	<p>第二十二條</p> <p>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p> <p>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系組規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註冊。</p>	<p>僅餘語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註冊不需選課。</p>
<p>第二十四條</p> <p>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p>	<p>第二十四條</p> <p>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p>	<p>依大學法內容修改授課時數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課程（體育及學士班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除外），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含語言實習）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p> <p>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之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105 學年度(含)前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之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體育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課程（體育及學士班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除外），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含語言實習）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p> <p>體育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本校體育由三年必修改為兩年必修。</p>
<p>第二十五條</p> <p>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主任輔導選課。</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p> <p>一、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p> <p>四、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第二十五條</p> <p>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主任輔導選課。</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p> <p>一、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p> <p>四、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本校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p> <p><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u></p> <p>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p> <p>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p>	<p>配合導師課程及微學分課程之推動，新增「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u>未達十學分（不含）</u>者或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可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u>或身心障礙學生</u>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u>身心障礙學生</u>或學生學期修習學分<u>在九學分（含）以內</u>者或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可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p>	<p>因應微學分課程推動，學業成績退學條款適用資格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p> <p>前項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若有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則不得再修習。</p> <p>本條第三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前項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若有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則不得再修習。</p> <p>本條第三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第三十條</p> <p>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入學、轉學考試試卷，若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p>	<p>第三十條</p> <p>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u>試卷保管依本校「學生成績計算及試卷保管辦法」辦理之。</u>但入學、轉學考試試卷，若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學生<u>學籍業經核准者</u>欲轉學他校，辦妥離校手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p> <p>前項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u>相關證明文件</u>應加註<u>本校</u>輔系、雙主修名稱<u>或他校校名及輔系、雙主修名稱</u>。</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學生轉學他校，<u>提出證明</u>，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u>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u>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p> <p>前項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雙主修名稱。</p>	<p>因應優九聯盟合作事項，辦理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申請休、退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申請休、退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p>	<p>詳細敘明法規名稱，以利學生或家長查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申請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雜費退費基準表</u>」規定辦理，並於<u>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u>。</p> <p>核准休學或退學學生，其休學或退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申請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核准休學或退學學生，其休學或退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四十七條</p>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但以兩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p> <p><u>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一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p>	<p>第四十七條</p>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但以兩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p> <p>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一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p>	<p>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逕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p> <p><u>一、</u>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二、</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三、</u> <u>經延長</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四、</u> 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或其他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p> <p><u>五、</u> 依<u>本校其他法規</u>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p> <p>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p> <p><u>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u>二、</u>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u>三、</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u>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五、</u> 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或其他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p> <p><u>六、</u> 依<u>本學則其他有關</u>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p> <p>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應依本學則第十、十一條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非以退學處理。</p> <p>2. 款次變更。</p> <p>3. 除本學則外，本校尚有其他法規規定應令退學之狀況，皆應列入學則內。</p>
<p>第五十條</p> <p>退學學生除前條<u>第二款</u>情形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或大學入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並得辦理抵免學分。</p>	<p>第五十條</p> <p>退學學生除前條<u>第三款</u>情形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或大學入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並得辦理抵免學分。</p>	<p>因應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款次變更而修訂。</p>
<p>第五十一條</p> <p>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u>撤銷入學資格</u>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條</p> <p>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u>退學</u>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應依本學則第十、十一條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非以退學處理。</p>
<p>第五十四條</p> <p>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p> <p>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p>	<p>第五十四條</p> <p>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p> <p>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p>	<p>於歷年成績表及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為紙本作業方式。採用學籍系統後，相關註記皆列明於系統資料庫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改註並加蓋校印。</p>	<p>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改註並加蓋校印，<u>並於歷年成績表及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u></p>	
<p>第五十六條</p> <p>各系組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通過各學系（組）、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u>本校</u>他系組<u>或他校學系</u>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u>及他校學系</u>名稱。修讀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證明。</p> <p>前項各學系（組）、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以其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第五十六條</p> <p>各系組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通過各學系（組）、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證明。</p> <p>前項各學系（組）、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以其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因應優九聯盟合作事項，辦理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六十四條</p> <p>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所<u>學位學程</u>規定辦理，並經所長<u>或系組學位學程主任</u>核准。</p>	<p>第六十四條</p> <p>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並經所長核准。</p>	<p>單位新增「學位學程」。</p>
<p>第六十九條</p>	<p>第六十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生<u>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u>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p> <p>碩士班最多以十二學分，博士班最多以九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u>但三年級以上已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不受限制。</u></p> <p>碩士班最多以十二學分，博士班最多以九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p>	<p>簡化條文文字敘述方式，內容不變。</p>
<p>第七十條</p> <p>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u>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u></p>	<p>第七十條</p> <p>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配合導師課程及微學分課程之推動，新增「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第一〇〇條</p> <p>本校<u>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致有損害其權利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u></p>	<p>第一〇〇條</p> <p>本校<u>屬學習範疇之各類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需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u></p>	<p>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施行(106/08/01實施)</p>
<p>第一〇三條</p> <p>除本學則外，其他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一〇三條</p> <p>除本學則外，其他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u>行政會議</u>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6.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184 號函說明辦理。</p>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95.08.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2 號函准予備查
96.06.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6256 號函准予備查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446 號函准予備查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1011 號函准予備查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6212 號函准予備查
99.07.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106 號函准予備查
99.12.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7943 號函准予備查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718 號函准予備查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3931 號函准予備查
102.01.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8586 號函准予備查
102.0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1839 號函准予備查
103.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094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909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184 號函准予備查
106.5.24.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及其它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含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供本校校務運作使用，並應永久保存。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考)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修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各項入學考試相關之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若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時，除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另訂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組及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及應屆畢業學年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並經入學考試，得入本校修讀學位或學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僑生入學得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入學管道，或依本校僑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本校。本校僑生單獨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

四、僑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

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其保留期間不計入因前四項申請保留之年限。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等必要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

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第十二條 本校依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審核其入學資格，於開學二個月內，造具各系組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

第十三條 各各學系組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經核准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經甄試合格得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報教育部備查，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各學系組學生可依「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至簽約學校進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清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費，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選課辦法」辦理；並得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修課程分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節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除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生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廿八學分。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二至三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各學系組經院系組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六個畢業學分；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此類學生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英文（或其他外文）語文能力檢定未達系組規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已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者，不得再以前項之原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必修科目與畢業學分，得依「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申請提前畢業，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系組規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註冊而毋須選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曾在本校修讀學分經考取正式生者，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節 學 分

第二十四條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校課程（體育及學士班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除外），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含語言實習）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之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105 學年度(含)前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之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體育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主任輔導選課。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四、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節 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教師根據占三〇%之臨時考試及日常考查成績、占三〇%之期中考試成績，與占四〇%之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一〇〇%）。

任課教師得視教學需要調整計算成績百分比，但應於網路教學大綱敘明及於開學時向學生公布課程綱要及成績計算百分比，並事先向教務處報備。

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教師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後，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及方式登錄。

教師評核之學生成績紀錄，教務處應永久保存。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紀錄核計之。其計算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修習科目成績

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未達十學分（不含）者或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可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若有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則不得再修習。

本條第三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入學、轉學考試試卷，若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請准事假、病假者為缺課，請准公假者，不作缺課論。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學生曠課時數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惟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不予扣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參加重要考試、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未能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准予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在職學生不得以任職單位之公差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但得申請事假或休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一節 轉系

第三十六條 各系組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士班。

大陸地區學生得申請轉入之系組範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組之標準者，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申請，經各有關系組主任審查，必要時得經考試，並經各學系組及所屬學院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當學年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轉系申請依當學年公告之轉系注意事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各系組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三十九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未經錄取者，仍應回原系組就讀。經核准轉系組者，不得再轉入其他系組或回原系組就讀。

第四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已核准轉系（組）一次者。

二、各項招生簡章已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之系（組）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尚在休學期間者。

第二節 轉學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

前項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本校輔系、雙主修名稱或他校校名及輔系、雙主修名稱。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外，得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教務處審查核可，辦理離校手續完竣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休學者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退學者可申請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二、其他法規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學生申請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核准休學或退學學生，其休學或退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但以兩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一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通知。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或其他校院註冊入學就

讀者。

五、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第五十條 退學學生除前條第二款情形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或大學入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並得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三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辦理更正。

第五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後，彙整前一學期畢（肄）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歸檔存查。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系組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通過各學系（組）、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本校他系組或他校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及他校學系名稱。修讀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證明。

前項各學系（組）、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以其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各院系組所屬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其所屬學位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每學期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歸檔存查。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

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錄取者。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

一、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錄取者。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經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審核通過者。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一節 註冊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第二節 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經所長或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 一、必修科目：各系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科目：各系所訂定之選修科目或他系所之課程。
 - 三、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錄取者，必須修習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科目。
- 前列課程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之選修及基礎科目，係屬他系所開課者，應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任同意。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選課，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一節 學分

第六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碩士班三十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及博士班課程廿四學分。其論文學分均另計之。但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其中含論文四學分。
必修學分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碩士班最多以十二學分，博士班最多以九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第二節 成績

第七十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七十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占五〇%，學位考試成績占五〇%。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三科以上（含三科）零分者，即勒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同一科目二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但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博士班含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已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博士班須通過資格考試）者，得因研撰論文申請休學。研究生申請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七十八條 （刪除）
- 第七十九條 （刪除）
- 第八十條 （刪除）
- 第八十一條 （刪除）
- 第八十二條 （刪除）
- 第八十三條 （刪除）
- 第八十四條 （刪除）
- 第八十五條 （刪除）
- 第八十六條 （刪除）
- 第八十七條 （刪除）
- 第八十八條 （刪除）
- 第八十九條 （刪除）
- 第九十條 （刪除）
- 第九十一條 （刪除）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須依「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畢業、授予學位

- 第九十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格。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三、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博士班須資格考核通過）。
 - 四、通過英文（及其他外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 五、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通過各學系（所）、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
- 前項第六款各學系（所）、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所）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九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就讀研究所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十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系所或轉組。

第九十七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其研究期間不及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九十八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准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九十九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一〇〇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致有損害其權利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一〇一條 依據本學則有關規定而訂定之規章，不得與本學則抵觸，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〇三條 除本學則外，其他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〇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